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财〔2019〕1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资金存放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财库〔2017〕3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苏财库〔2018〕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08月02日

南京工业大学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资金存放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财库[2017]3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苏财库[2018]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存放，是指学校将资金存放到所开立银行账户的行为，包含活期存放（含短期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放。

第三条 资金存放管理原则

（一）依法合规。学校资金存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公开透明。学校应在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等因素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综合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做到程序完备、过程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益。

（三）合理配置。学校应合理预测资金收支流量，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后勤等正常运转资金支付结算需求的情况下，统筹规划资金存放结构与期限，合理确定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存放

额度、活期存放和定期存放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资金存放的日常管理

（一）严格账户管理。银行账户是资金存放的载体，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工作。需要新开立或变更银行账户存放资金的，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战略合作性银行账户开立或变更，一般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账户开立银行，并需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核批准。

（二）科学调配存放资金。学校应区分银行账户性质和资金用途合理调配资金存放。因资金支付结算需要而临时调拨存放资金的，学校授权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对于临时闲置且不具备定期存放条件的资金可以采取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等有利于学校的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日常支付结算需要后余额较大时，应报经教育厅备案后可以实行定期存放。定期存放一般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存放资金量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可以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定期存款到期后暂不需收回使用的，可以在该银行续存，但累计存期不得超过 2 年。

（三）资金存放协议管理。凡需要签订资金存放服务协议或合同的，由计划财务部代表学校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资金存放服务相关协议或合同，并牵头履行相关协议内容。相关资金存放银

行应按要求出具廉政承诺书。

（四）资金存放安全风险管理。资金存放操作过程及存放期限内，如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财务部应在发现或知晓时及时收回存放资金并终止合作关系：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出现资金支付结算流动性财务恶化的；
- 3、存放银行信用评级或监管等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营运风险的；
- 4、资金存放过程中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存放银行没有按照协议或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 6、其它可能妨碍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方式

（一）竞争性方式。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资金定期存放，采用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设置一定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组织评标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在报名参与竞标的银行中择优综合选择确定。

招标结束后发布资金存放中标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各银行中标资金规模、期限、利率，办理存放手续等具体事项。同时将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正本、各评标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分底稿、中标公告等相关资料应当按要求存档备查。

(二) 集体决策方式。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资金定期存放，学校统一授权计划财务部内部集体决策确定资金存放的期限、存放银行等。

(三) 国家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如党费账户，以及涉密、法院冻结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按相关要求办理。

(四) 公开招标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相关投入水平等方面。

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

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利率水平方面的指标主要指定期存贷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其他支持方面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学校除存贷款利率优惠、服务保障等之外的资金资源支持等。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六条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工作，不得违规违纪办理资金存放。对资金存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学校纪监、审计部门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处置。

第七条 原资金存放账户和资金存放，在存放到期日或合作协议到期日之后，一律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非学校集中统一管理的二级单位的资金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报计划财务部和国资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